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均衍

電話：05-5522371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017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110575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YN28371_1_16100308661.pdf)

主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高速鐵路行車安全，惠請協助宣導「加強臨近鐵路沿線之安全管理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5日台高安發字第1110002255號函辦理。
- 二、鑒於111年(下同)10月27日及10月29日桃園至新竹高鐵高架路段發生二起「大型塑膠袋」纏繞高鐵架空電力線事件，前揭危安事件除造成多班次列車延誤與營業損失外，亦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及社會成本浪費，合先敘明。
- 三、為防範類似鐵路臨軌危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函令所屬警勤利用鐵路沿線巡邏時機，加強法治安全宣導：「若未盡管理人職責，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將依法究責。」
- 四、綜上，惠請運用公務宣傳渠道，針對農漁栽(養)殖戶、營

斗南鎮公所 111/11/16



1110017876



建商、戶外集會活動主(協)辦單位、資源回收業者及垃圾清運人員等實施預防性安全宣(勸)導：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放各型影響列車行進安全之空飄物品(如天燈、氣球、風箏、空拍機)，並應注意與加強農漁用網具、大型塑膠袋(套)廢棄物及商業廣告帆布看板等收拾或牢固措施，以共同維護大眾運輸安全，亦避免遭依違反鐵路法或有違公共安全論處。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新聞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



裝

訂

線

